

2022 年度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委托单位：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二零二三年六月

目 录

一、部门（单位）概况.....	3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3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5
（三）部门（单位）绩效目标.....	6
二、评价结论.....	9
（一）评价目的.....	9
（二）评价对象.....	9
（三）评价指标设置.....	10
（四）评价结论.....	10
（五）评价结果.....	10
三、部门履职成效.....	10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6
五、有关建议.....	16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7

2022 年度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为实现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全覆盖，提高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在已完成《南京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2019-2021 年)行动计划》基础上，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和《2022 年度南京市市级预算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等文件的总体要求，现对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2 年度部门整体进行绩效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成立于 2016 年，是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直属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内设 22 个科室，核定事业编制 135 人，公益性人员编制 267 人。不动产登记中心在职人员 376 人，其中编内人员 131 人，编外人员 245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04 人。车辆编制 10 辆，实有车辆 10 辆。办公地点位于南京市秦淮区校场大道 36 号。

2、单位职能

（1）贯彻执行不动产登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2）承担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区森林、林木、林

地登记，水域、滩涂渔业养殖登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五年过渡期后）等不动产登记的业务、事务性工作。

（3）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受市国土资源局（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托承担土地权属管理相关工作。

（4）承担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及不动产登记数据的开发利用工作。

（5）承担全市不动产权籍调查（房产测绘除外）、国土资源调查测绘、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并对分局相关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6）承担不动产登记资料及档案管理、查询、利用和共享工作。

（7）承担不动产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8）对各区不动产登记相关业务工作进行指导。

（9）配合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开展房屋交易管理工作。

（10）承办市国土资源局（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3、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6,220.9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529.01 万元，非流动资产 3,680.06 万元，受托代理资产 11.90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为 5,432.69 万元，净

值为 3,680.03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为 12.86 万元,净值为 0.02 万元。

(二) 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2 年收入预算数 8,806.97 万元,预算调整数 9,352.64 万元,决算数 9,158.94 万元;支出预算数 8,806.97 万元,预算调整数 9,352.64 万元,决算数 9,089.2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1-1、1-2:

表 1-1 2022 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收入预决算情况表(单位:元)

收入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1	2	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7,882,000.00	63,338,737.36	63,338,737.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0.00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0.00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0.00	0.00
六、经营收入	6	30,187,700.00	30,187,700.00	28,250,620.8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0.00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0.00	0.00
	9			
本年收入合计	10	88,069,700.00	93,526,437.36	91,589,358.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0.00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0.00	0.00	22,820,936.86
	13			
总计	14	88,069,700.00	93,526,437.36	114,410,295.02

表 1-2 2022 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支出预决算情况表（单位：元）

支出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7	8	9
一、基本支出	58	64,722,000.00	70,178,737.36	63,338,737.36
人员经费	59	60,562,900.00	66,091,004.00	59,251,004.00
公用经费	60	4,159,100.00	4,087,733.36	4,087,733.36
二、项目支出	61	0.00	0.00	0.0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62	0.00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63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64	23,347,700.00	23,347,700.00	27,553,368.29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65	0.00	0.00	0.00
	66			
	67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68	—	—	90,892,105.65
一、工资福利支出	69	—	—	60,335,642.09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0	—	—	24,583,875.65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	—	—	4,942,800.91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72	—	—	0.00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73	—	—	0.00
六、资本性支出	74	—	—	1,029,787.00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75	—	—	0.00
八、对企业补助	76	—	—	0.00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77	—	—	0.00
十、其他支出	78	—	—	0.00
	79			
本年支出合计	84	88,069,700.00	93,526,437.36	90,892,105.65
结余分配	85	—	—	23,518,189.37
年末结转和结余	86	0.00	0.00	0.00
	87			
总计	88	88,069,700.00	93,526,437.36	114,410,295.02

（三）部门（单位）绩效目标

长期战略目标：立足不动产登记工作职能，立足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大局，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聚焦主责主业，对标对表上级改革要求、营商环境评价标准和其他城市先进做法，提升目标追求，科学谋划“十四五”期间中心工作发展，提升不动产登记“南京模式”的内涵质量，进一步巩固不动产登记服务改革成果，显化不

不动产登记南京品牌，进一步扩大在全省乃至全国的领先优势。

年度目标：1、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建设。对接全国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和江苏省政务服务网“线上苏小登”服务专窗，拓展“线上苏小登·南京E办证”不动产登记网上服务平台应用，推动实现不动产登记全业务“线上全能办”。

2、优化“不动产登记+金融”不见面服务体系。按照“线上申请、电子签名、掌上支付、电子证票”模式，全面提升面向本市联网银行的抵押权登记全程网办服务。按照“随时随地办”模式，面向异地银行、小贷行业等推广抵押权的首次登记、注销登记全程网办。

3、拓展不动产登记“一件事”服务。推广应用面向房屋经纪机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推行关联业务线上服务。扩大“不动产登记+公证”一站式服务覆盖面，推动实现教育入学等领域的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应用。

4、化解历史遗留问题。深挖问题根源，配合相关产业（行业）主管部门全面细致梳理各类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从不动产登记最终诉求回溯梳理项目立项、规划建设等各环节的详细情况，按涉及的问题分类报批同意后纳入督办目录。

5、严格业务质量管理。严格落实中心质量检查制度，加强对质量检查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对质量检查和其他工作中发现的质量错误严格考核。

6、推进“多测合一”技术研究。加快对“多测合一”业务流程和相关技术的研究，深化测绘服务事项与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相关改革举措的融合，形成精简高效的测绘服务模式，达到减少作业环节、缩短测绘时限的目的。

7、做好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配合市确权登记局做好本年度我市 19 个自然资源项目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完善工作流程，提高数据收集质量，加强安全保密管理，做好各分局及相关技术单位的业务指导工作。

8、优化窗口建设，升级办事体验。强化非公证继承、受遗赠业务专项培训，定期开展业务交流，持续提升非公证问询的质量，避免形式化问询。推行桌面办公环境标准化，规范工作人员仪表仪容、举止行为以及文明礼貌用语使用。提升办事指南和常用表单获取便利度，加大在公众号、网站的宣介力度，在大厅放置二维码链接，方便群众扫码查阅、下载。

9、推进数据逻辑性整合。在栖霞区试点的基础上，推进主城六区国有土地范围内的不动产登记数据逻辑性整合。通过原国土、房产以及不动产统一登记后的空间图形、电子

档案、房屋表、登记信息和登记簿等不动产登记数据间的逻辑性整合，持续提高数据质量。

10、有序实施档案及办公楼搬迁。系统全面核查现有档案、资产等情况，规划新馆档案放置次序，确定需搬迁的办公用品及设备，制定详细搬迁方案，分步有序开展搬迁及后续工作。

11、积极推进馆库智能化建设。在档案馆基础设施建设基础上，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结合现有的实体档案管理模式和档案数字化成果，引入智能盘点车及密集架、库房监控和环境检测等软硬件设施，对档案馆库进行智能一体化设计。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对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客观公正的核查财政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部门管理水平。

（二）评价对象

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三）评价指标设置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积极响应《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市级部门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规字〔2012〕24号）文件精神，在以前开展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基础上，本年度开展了对不动产登记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指标设置更多从职责分工、管理等具体执行层面考量，本次整体绩效评价具体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履职效益、可持续发展能力五个维度进行衡量，共设置绩效指标 39 个。

（四）评价结论

总体评价结论：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原则，对资金安排的合理性、资金使用的成果，对照部门职责和绩效目标，深入全面地核查部门整体履职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评判部门履职和资金管理使用绩效，为优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达成部门履职目标提供参考。

（五）评价结果

经审核评定，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 96.96 分，等级为“优”。

三、部门履职成效

（一）深耕细作，在持续便民惠企上迈出新步伐。

1、存量房交易登记改革双管齐下。以群众高频办理的

存量房交易登记为重点，线下全面推广“带押过户”模式，实现存量房交易成本、周期、风险“三降”，不动产登记办理便利度和交易安全性“双提升”，有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2、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全面实现。依托“线上苏小登·南京E办证”网上通办平台提供“不见面、可视化、全天候”查询服务，集成显示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及地籍图共计3类19项信息，查询主体实现从产权人到社会公众的延伸，最大化发挥不动产登记的物权公示效力，降低房屋交易、租赁的潜在风险。

3、不动产登记及相关事项协同联动。面向联网银行、开发企业和中介机构推广抵押权登记“不见面服务”以及预购商品房“双预告”登记银行一站式线上服务，与公安、教育等部门专题研讨，加快推动与公安户籍、教育入学集成服务改革。积极推进不动产登记全业务线上“全能办”，拓展抵押权变更登记等15个业务事项。

4、服务大厅窗口设置更加优化。中山路大厅专设“全市通办”窗口，与浦口区联动，试点完成首例线下不动产登记“全市通办”业务。在市本级各大厅增设“办不成事”反映窗口，解决企业、群众的“疑难杂症”。加强“不动产登记+公证”业务协同，开设服务专窗办理公证继承转移登记业务。

5、法治宣传亮点纷呈。加强不动产登记领域法治宣传，开展“骗取登记法律后果”“国家宪法日”等专项普法活动，走入社区、深入企业进行《民法典》等普法宣传，引导群众知法、懂法、守法、敬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发布《不动产证轻松办》7期，“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项目入选2022年法治为民十件实事。

（二）化解历史遗留问题。

1、减存量与控增量相结合。落实我市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处置三年行动，完善疑难案件会商机制，针对日常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及时研究解决，进一步提高处置效率，梳理疑难案件111个，中心会同登记局初审解决96个，上报市局15个。

2、日常收集与上门走访相结合。通过窗口咨询、12345等渠道收集问题线索，开展“三进服务”，走访旅游集团、地铁集团等近20家市国资平台下属企业，上门倾听诉求，提供政策指导，为群众安居乐业、企业运营发展减负增效。

3、内部合力与外部协同相结合。内部充分发挥工作专班机制作用，攻坚突破问题难点卡点；外部协同房产、税务等部门会商制订精准可行的处置思路和办理路径。妥善化解融通地产、中山陵园景区以及中建五洲公司、江苏无线电厂等多家大型企业的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涉及建筑面积40万平方米、土地面积62万平方米；完成尧辰路保障房、金

桥市场复建房等多个项目的住房登记 5875 套。

（三）调查测绘保障上取得新成效。

1、稳步提升调查测绘服务效能。高效保障地铁十号线等重点项目，人才房、保障房、教育用地等民生领域，以及“交房（地）即发证”业务的常态化开展。完成权籍调查操作手册等业务规范的修编工作，完成近 1500 个项目的勘测定界工作，测绘面积 2600 万平方米，为征供地报批工作夯实根基。

2、稳妥推进“多测合一”技术研究。聚焦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整合测量内容、测绘要素和相关精度指标，完成“多测合一”服务模式及关键技术研究课题，已顺利通过验收，达到优化作业环节、提升工作效率、降低测绘费用的效果，为我市推动测绘事项改革提供了技术支撑和有益参考。

3、稳固做好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做好各分局及技术单位的业务指导，凝聚生态环境等部门合力，完成我市 18 个项目的前期准备及外业调查工作，已进入成果检查及确认阶段，配合省厅完成涉及我市的游子山国家森林公园、固城湖省级湿地公园等项目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四）强基固本，提升成果质量。

1、规范化建设夯基石。从制定完善业务规范、加强督

查督办两个层面，统筹推进业务运行管理体系建设。起草居住权登记、高标准厂房登记等多个业务文件，发布覆盖审核案件分配、资料移交、撤件操作等业务运行手册及注意事项37期，进一步提升业务操作规范化、业务运行标准化水平。

2、常态化检查促提升。构建联合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以“一月一部门、半年全覆盖”的频率，针对窗口部门的业务执行、发证管理等方面开展联动式“体检”，形成详实的业务联合检查报告，便于窗口部门对标对表自查自纠，提升业务执行力和窗口服务力。

3、法治化建设强思维。充分发挥法律法规的引领和规范作用，总结分析诉讼复议案件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以业务考试、普法巡讲等方式，进一步提升依法登记意识。深化府院联动，聚焦网络查解封、破产企业不动产登记、诉前调解机制等方面，加强与各级人民法院的业务交流与法治研讨。

4、以数字化管理作支撑。完成市本级6个区城镇不动产登记全库数据，涉及宗地2.9万宗、自然幢7.2万幢、房屋227.8万户、权利记录816万条，顺利完成部、省厅下达的数据汇交任务。核查、维护各类数据4.74万条，完成日常数据维护5.8万条，为日常业务顺利开展提供完整、准确的数据支撑。

5、精准化治理降风险。集中开展业务运行风险治理行动，全面排查业务执行情况等11个方面56项风险点，研究

形成化解方案，达到精准排查、溯源防控的目的。以“应清尽清”为目标，对业务系统中挂起的各类案件进行全面清理，旧案、积案得到有效处置，大大降低了潜在的登记诉讼风险。

6、立体化防护保安全。构筑信息安全人防、技防、制度防三道防线，健全内控制度体系，加强保密安全教育，强化业务系统应用监管，升级改造大厅公共无线网络，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防护水平。面向主城六区房产部门、全市公证机构、武警部队等单位建立协同机制，强化信息沟通核查，推动提升不动产登记安全性和可靠性。

（五）党建引领，在作风常态化建设上开创新局面。

1、高质量强化党建引领。开展强化意识形态工作“七个一”专项行动，在“三进服务”集中走访、支援疫情防控等活动中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和“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成效。积极推进支部达标定级、提档升级，第三党支部被确定为市级机关“六个先锋”标兵和优秀党支部重点培育对象。联合公安、公证、银行等部门开展结对共建，共议服务需求、共谋改革任务。

2、高站位掀起学习热潮。组织近 400 名职工共同收看党的二十大开幕会直播，利用中心内网展示宣传标语、推送学习篇目 10 余篇，积极实施“书记项目”，筹备开展“学习贯彻二十大‘三讲三比’主题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春风化雨、润物无声中入脑入心。

3、高标准统筹谋划实施。贯彻落实部、省厅相关工作要求，成立不动产登记队伍作风常态化建设工作专班，印发实施方案细化任务，从加强政治引领、突出窗口地位、健全防控机制、严守廉洁底线等方面着手，对标找差，深入查找薄弱点和短板，全面优化提升、巩固成效。

4、高频度加强廉政教育。压茬推进 86 项年廉政作风建设任务，落实日常教育及关键时点警示提醒，开展廉政学习教育 53 轮，依托“五个一”廉政教育阵地，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加大窗口监督检查频次，进一步优化与纪检组、机关纪委、房产等部门的联动监督，推动我局窗口评议位次跃升全市第五。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资产管理工作有待加强。中心资产管理的理念还停留在固定资产管理层面，对资产核查清理力度不够，资产管理制度不够全面。

二是内部控制建设还需进一步完善，按照全面性、重要性和制衡性的原则，对存在问题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补充和修订，针对所有经济业务活动还需加强风险识别、风险评估等控制。

五、有关建议

一是加强资产管理，从固定资产管理转向国有资产管理

模式，对资产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塑造中心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强化资产归口管理，责任到资产使用科室，各科室配备资产管理人员，定期盘点、定期清查，实现动态化管理。

二是基于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交流、内部监督六大要素不断完善预算、收支、采购、资产、建设、合同六大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制度，并强化内部控制的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各经济活动流程图。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本次整体部门绩效评价过程共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项目准备。

收集市政府、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系统相关资料文件，在收集资料 and 了解以前开展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找出指标体系设置存在的问题。

第二阶段：项目实施。

1、组织中心各项目部门调研访谈，制定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优先定量的评价指标和标准，并结合意见建议编写评价方案，采集填报基础数据。

2、根据采集的基础数据，围绕建立和健全制度情况、制度和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对被评价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

第三阶段：形成报告

对评价取得的资料进行整理和分析，形成整体部门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组织项目部门对整体部门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进行讨论，针对各项目部门提出的建议进行修改调整，最终确定报告。

附件：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重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A 部门决策 (15分)	A1 决策机制 (3分)	A11 决策制度的规范性	规范	考察部门决策制度是否规范，如：是否有重要事项决策制度，“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等	1. 部门是否有完善的如“三重一大”等重要事项决策制度；2. 决策制度的制定是否规范、科学。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1
		A12 决策执行有效性	有效	考察部门决策是否按照决策制度及流程执行	部门是否按照决策制度执行决策流程，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1
		A13 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	科学	考察部门决策执行是否有相关监督制衡机制，如：是否有内部有关部门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是否引进外部监督如媒体、中介审计等监督主体。	1. 部门决策执行是否有相关监督机制制衡；2. 相关监督制衡机制制定是否科学、合理。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1
	A2 中长期规划 (4分)	A21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明确	考察部门是否启动制定中长期规划。	1. 部门是否启动中长期战略规划； 2. 规划是否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有明确安排。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2

	A22 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匹配	考察部门的中长期规划是否与其部门职能相匹配，中长期规划任务是否能对应部门职能，明确责任到人。	中长期规划是否均符合部门职能。符合条件得分，否则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2	2
A3 年度工作计划(4分)	A31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明确	考察部门是否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当年计划安排是否对年度部门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有明确安排。	1. 部门是否具有年度工作计划安排； 2. 当年计划安排是否对年度部门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有明确安排。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2
	A32 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匹配	考察部门的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其部门职能相匹配，年度工作计划是否能对应部门职能，明确责任到人。	年度工作计划中的各项计划是否均符合部门职能。符合条件得分，否则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2	2
A4 部门预算编制(4分)	A41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规范	考察部门内部预算编制的制度设计是否科学，流程执行是否规范。	1. 部门内部预算编制的制度设计是否科学； 2. 流程执行是否规范。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2
	A42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匹配	考察部门的预算编制是否与其重点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编制是否能对应重点工作任务。	预算编制中的各项预算是否均符合重点工作任务。符合条件得分，否则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2	2

B 部门管理 (20分)	B1 预算执行 (6分)	B11 部门预算执行率	100%	考察部门的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率=(部门实际支出额/部门预算资金总额)×100%。执行率达 100%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2	1.99
		B1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使用超支扣分,若不超支则不扣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2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00%。该“三公经费”包含安排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的资金。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2	2
		B13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规范	预决算是否在“双平台”进行公开,内容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	1. 预算是否按要求及时公开; 2. 决算是否按要求及时公开。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2
	B2 收支管理 (2分)	B21 收支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察部门收支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如:是否建立健全财务机构岗位责任制、是否建立健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等。	1. 部门是否制定有收支管理制度; 2. 部门收支管理制度制定是否健全、完善。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1
		B22 收支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考察部门收支管理是否按照制度执行,考察日常收支是否规范。	部门按照收支管理制度执行收支管理得权重分,否则每发现不符合规范处扣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1	1

	B3 资产管理 (2分)	B3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察部门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是否建立资产配置、资产处置等方面的制度。	1. 部门是否制定有资产管理制度; 2. 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制定是否健全、完善。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 符合得对应权重分, 否则不得分。	1	0.5
		B32 资产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考察部门资产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是否按照规定对资产进行配置、处置等。	部门按照资产管理制度执行资产管理得权重分, 否则每发现不符合规范处扣 20%权重分, 扣完为止。	1	1
	B4 政府采购管理 (2分)	B41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察部门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如是否对政府采购业务预算、政府采购活动控制、政府采购验收等方面做出规定。	1. 部门是否制定有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2. 部门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制定是否健全、完善。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 符合得对应权重分, 否则不得分。	1	1
		B42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考察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如是否按照规定编写政府采购业务预算、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验收等。	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执行政府采购得权重分, 否则每发现不符合规范处扣 20%权重分, 扣完为止。	1	1
	B5 内部控制管理 (2分)	B51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健全	考察部门内控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是否编写一整套完善的内控制度手册。	1. 部门是否制定有内部管理控制制度; 2. 部门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 符合得对应权重分, 否则不得分。	1	1

		B52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规范	考察部门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是否按照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开展日常工作。	部门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内控管理得权重分，否则每发现不符合规范处扣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0.5	0.5
		B53 内部控制监督评价	健全	考察部门内部控制监督情况，是否有单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部门按照是否有单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得分，有则得分，否则不得分。	0.5	0.5
	B6 人员管理（2分）	B61 人事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察部门是否建立相关人事管理考核办法及制度的执行以及应用情况	1. 建立了人事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 2. 根据人事管理制度等开展人事考核； 3. 对人事考核结果进行应用。 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有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1	1
		B62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考察部门 2022 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达到目标值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每降低或超过一个百分点扣减 1%权重分，扣完即止。	1	0.97
	B7 预算绩效管理（4分）	B71 组织管理情况	规范	考察部门是否建立完善的考核指标体系，如：制度建设、职能配置、分行业的指标体系等。	1.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是否制定有相应的制度； 2. 部门是否针对部门职能及专项资金方向建立相应的行业指标体系。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0.5

		B72 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规范	考察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如对单个项目是否开展年初绩效目标申报、事前评估、跟踪评价、事后评价等工作。	1. 部门是否按要求进行事前评估; 2. 部门是否按要求开展目标管理; 3. 部门是否按要求开展跟踪评价; 4. 部门是否按要求开展自我评价; 5. 部门对于绩效评价结果是否进行相应的整改落实。 以上 5 项各占 1/5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2
		B73 绩效信息公开	公开	绩效信息是否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在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和江苏省政务信息公开平台上进行“双平台”公开。	绩效信息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在“双平台”进行公开得权重分,否则每发现不符合规范处,扣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1	1
C 部门履职 (30 分)	C1 不动产登记业务工作 (10 分)	C11 “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建设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为推动实现不动产登记全业务“线上全能办”,达到优质、高效、便民的目标,从不动产登记业务工作完成情况、及时性、完成质量等方面考核。	1、实现存量房交易登记“不见面服务”; 2、依托“线上苏小登·南京 E 办证”网上通办平台提供“不见面、可视化、全天候”查询服务; 3、面向联网银行、开发企业和中介机构推广抵押权登记“不见面服务”以及预购商品房“双预告”登记银行一站式线上服务; 4、完成线下不动产登记“全市通办”业务。 上述 4 项各占权重的 25%,未完成要求不得该权重分。	4	4

		C12 “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建设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为推动实现不动产登记全业务“线上全能办”，达到优质、高效、便民的目标，从不动产登记业务工作完成情况、及时性、完成质量等方面考核。	上述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完成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工作未及时完成，扣 25%权重分，扣完为止。	2	2
		C13 “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建设工作完成质量	按要求		1、线上按照“外网申请、内网办理、线上支付、电子证票、快递送证”的模式，成功完成首笔存量房交易登记（含抵押）“不见面服务”； 2、依托“线上苏小登·南京 E 办证”网上通办平台提供“不见面、可视化、全天候”查询服务，集成显示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及地籍图共计 3 类 19 项信息； 3、积极推进不动产登记全业务线上“全能办”，拓展抵押权变更登记等 15 个业务事项； 4、中山路大厅专设“全市通办”窗口，与浦口区联动，试点完成首例线下不动产登记“全市通办”业务。 上述 4 项各占权重的 25%，未完成要求不得该权重分。	4	4

C2 国土资源调查测绘、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10分）	C21 国土资源调查测绘、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为提升调查测绘服务能力，切实为自然资源管理与科学决策提供全面、准确的技术保障的目标，从国土资源调查测绘、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完成情况、及时性、完成质量等方面考核。	1、落实“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要求，加快勘测定界办理时效，提升省市重大项目保障力度。 2、加快对“多测合一”业务流程和相关技术的研究，深化测绘服务事项与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相关改革举措的融合，形成精简高效的测绘服务模式，达到减少作业环节、缩短测绘时限的目的。 3、配合市确权登记局做好本年度我市自然资源项目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上述第1项占权重的40%，第2、3项各占权重的30%，未完成要求不得该权重分	4	4
	C22 国土资源调查测绘、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上述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完成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工作未及时完成，按各项权重占比扣权重分，扣完为止。	2	2

		C23 国土资源调查测绘、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完成质量	按要 求	为提升调查测绘服务能力,切实为自然资源管理与科学决策提供全面、准确的技术保障的目标,从国土资源调查测绘、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完成情况、及时性、完成质量等方面考核。	1、高效保障地铁十号线等重点项目,人才房、保障房、教育用地等民生领域,以及“交房(地)即发证”业务的常态化开展。完成权籍调查操作手册等业务规范的修编工作,完成近 1500 个项目的勘测定界工作,测绘面积 2600 万平方米,为征供地报批工作夯实根基。 2、 聚焦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整合测量内容、测绘要素和相关精度指标,完成“多测合一”服务模式及关键技术研究课题,已顺利通过验收,达到优化作业环节、提升工作效率、降低测绘费用的效果,为我市推动测绘事项改革提供了技术支撑和有益参考。 3、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做好各分局及技术单位的业务指导,凝聚生态环境等部门合力,完成我市 18 个项目的前期准备及外业调查工作,已进入成果检查及确认阶段,配合省厅完成涉及我市的游子山国家森林公园、固城湖省级湿地公园等项目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上述第 1 项占权重的 40%,第 2、3 项各占权重的 30%,未完成要求不得该权重分	4	4
--	--	-----------------------------	---------	--	--	---	---

	C3 加强日常数据运维工作（10分）	C31 日常数据运维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为日常业务顺利开展提供完整、准确的数据支撑，从加强日常数据运维工作完成情况、及时性、完成质量等方面考核。	对日常运维中发现的问题数据进行原因分析，查漏补缺，力争发现一例、处理一类，不断完善批量数据清理中无法筛选出的问题数据，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业务改进，确保数据全面、准确。未完成要求不得该权重分	4	4
		C32 日常数据运维工作及时性	及时		上述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完成得权重分，未按时完成，扣权重分，扣完为止。	2	2
		C33 日常数据运维工作完成质量	按要求		完成市本级6个区城镇不动产登记全库数据，涉及宗地2.9万宗、自然幢7.2万幢、房屋227.8万户、权利记录816万条，顺利完成部、省厅下达的数据汇交任务。核查、维护各类数据4.74万条，完成日常数据维护5.8万条。未完成要求不得该权重分	4	4
D 履职效益（30分）	D1 社会效益（20分）	D11 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	提升	考察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社会效益值	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达到较高水平，根据实际产生效益得分。	10	10
		D12 提高保障重点项目、民生领域测绘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调查测绘服务能力，夯实调查测绘保障，根据实际产生效益得分。	10	10
	D2 满意度（10分）	D21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考察市民对不动产登记工作的满意程度。	针对市民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 $\geq 90\%$ 得10分， $80\% \leq \text{比值} < 90\%$ 得8分， $70\% \leq \text{比值} < 80\%$ 得6分， $60\% \leq \text{比值} < 70\%$ 得4分， $< 60\%$ 不得分。	10	8

E 可持续发展能力（5分）	E1 能力建设（5分）	E11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0 次	考察部门人员是否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刑事处罚，用以反映党风廉政	本年度部门没有发生党纪政纪处分和刑事处罚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5
合计						100	96.96